（上接A63版）

1.《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所称的长期股权投资,仅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主体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已对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具体影响请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出具中国交建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附注二(33)。

2.《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补充和明确了金融工具列报准则的使用范围、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分类原则、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按比例交付净资产的工具、以外币计价的配股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抵销的实务指南以及新增了披露要求。

本公司已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在2014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相应的列报与披露,并认为该会计准修订的采用对本集团2014年度及比较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单独准则的形式规范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以及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取代了原《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要求。新增的披露要求主要包括重大假设和判断、在子公司中的权益、在合营安排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已按照该项准则在2014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了相关披露。该会计准则的采用对本集团2014年度及比较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4.《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后的基本准则修订了公允价值的定义,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四十二条第五项修改为:“(五)公允价值。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计量。”。

本公司已按照该项准则进行公允价值计量,并在2014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了相关披露。该会计准则的采用对本集团2014年度及比较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4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1月15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

第二百三十五条: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若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二百三十六条公司每年向普通股股东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第二百三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重,所占比重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5年1月15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管理层与广大投资者通过网络针对分红派息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

2014年6月18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2014年7月2日,公司A股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采取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实施完毕。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0	1.72	0	2,777,525,567	13,887,498,903	20.00
2013年	0	1.88	0	3,034,711,047	12,138,844,186	25.00
2012年	0	1.85	0	2,987,571,844	11,979,763,106	25.00

注:公司董事会建议2014年度分红沿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按照不少于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向全体股东分配股息,每股人民币0.17172元的股息(约0.172元,含税)。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为预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尚需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1.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所称的长期股权投资,仅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主体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已对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具体影响请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出具中国交建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附注二(33)。

2.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二)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二)的说明

本公司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时,除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外,该会计准则的采用对本集团2014年度及比较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 职工薪酬准则变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准则变动影响的说明

公司已于2013年度提前采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准则,该事项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4. 合并范围变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变动影响的说明

公司已于2013年度提前采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准则,该事项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5. 合营安排分类变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类变动影响的说明

公司已于2013年度提前采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准则,该事项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6. 准则其他变动的影响

(1) 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变动的影响

本公司已于2013年度提前采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准则,该事项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2) 公允价值计量准则变动的影响

本公司已于2013年度提前采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新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该事项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3) 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变动的影响

本公司已于2014年度采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该事项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该会计准则的采用对本集团2014年度及比较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4)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准则变动的影响

本公司已于2014年度采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新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事项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该会计准则的采用对本集团2014年度及比较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变动的影响

本公司已于2014年度采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进行公允价值计量,该事项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该会计准则的采用对本集团2014年度及比较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4.2 报告期无大会计差错更正。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主要有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中交建融租赁有限公司、北京中交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中交华东投资有限公司、中交西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交佛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主要有重庆中港朝天门长江大桥项目建设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二级子公司

本年度公司收购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45%的股权,同时接受三亚钰晟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10%股权对应的决策权不可撤销的授予本公司行使;前述交易完成后,由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三亚凤凰岛发展有限公司、三亚凤凰岛置业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二级子公司

本年度新设立的二级子公司为:2014年1月13日以现金30,000万元出资设立二级子公司中交西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3月28日以现金7,000万元出资设立二级子公司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2014年4月8日以现金16,800万元出资设立二级子公司中交佛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4月23日以现金30,000万元出资设立二级子公司中交华东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5月8日以现金180,000万元出资设立二级子公司中交建融租赁有限公司;2014年8月14日以现金41,500万元出资设立二级子公司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12月15日以现金75,100万元出资设立二级子公司北京中交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的二级子公司

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重庆中港朝天门长江大桥项目建设有限公司于2014年度注销。

以上合并范围变动列示的子公司均为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本公司下属三级子公司及以下级次的子公司众多,在此并未列示。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5-01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7名,独立董事吴振芳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起涛先生主持,董事会成员对会议涉及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议案》

1. 同意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报表(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表(H股)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表(A股))。

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业绩公告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度业绩公告和公司2014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1. 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照不少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息,即以2014年年末总股本16,174,735,4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人民币0.17172元的股息(含税),总计约人民币2,777,525,567元。

2. 公司董事会根据经营实际,建议2014年度分红沿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按照不少于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向全体股东分配股息。公司分红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关于(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规定。

3.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事项的相关公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同意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该事项的相关公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的议案》

同意中国交建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250亿元,期限1年;中国交建向兴业银行北京甘家口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00亿元,期限2年;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西安劳动路支行申请9,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于150亿元人民币短期债券的议案》;

1.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于15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债务、优化负债结构以及应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等。

2.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刘起涛先生和/或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傅俊元先生共同全权处理有关短期债券发行的全部事宜。

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于150亿元人民币中长期债券的议案》

1.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于150亿元人民币的中长期债券,期限不设上限,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债务、优化负债结构以及应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等。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刘起涛先生和/或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傅俊元先生共同全权处理有关中长期债券发行的全部事宜。

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的议案》

同意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交运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交运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局核定为准),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运营管理业务、资本运营业务等。

该事项的相关公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路桥)共同发起设立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中交疏浚”)。中交疏浚设立时总股本为5,000万股。公司以现金9,990万元认购4,995万股,占总股本的99.90%;中国路桥以现金10万元认购5万股,占总股本的0.10%。

2.中交疏浚设立后拟向发起人定向发行11,725,447,964普通股,其中,11,713,722,516股用于收购公司持有的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100%股权、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该等股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基准确定对价为23,427,445,032.22元;其余11,725,448股由中国路桥以现金23,450,896.00元认购。

3. 同意中交疏浚以现金收购公司下属的中交国际航运有限公司、香港海事建设有限公司,收购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收购完成后,中交国际航运有限公司、香港海事建设有限公司将成为中交疏浚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公司投资设立中交疏浚的相关公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推进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分拆上市的议案》

同意在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并扩股后,公司择机将其境外上市。分拆上市的最终具体方案,将在条件具备时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

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事项的议案》

1. 同意公司201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连)交易的金额为不超过76,000万元。该事项的相关公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投资金额:合计约240.51亿元(人民币,下同)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发起设立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以股权认购其成立后定向增发的股份

(1)公司拟与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路桥)共同发起设立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中交疏浚)。中交疏浚设立时总股本为5,000万股。公司以现金9,990万元认购4,995万股,占总股本的99.90%;中国路桥以现金10万元认购5万股,占总股本的0.10%。

中交疏浚设立阶段股本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股数量(股)	出资金额(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中国交建	49,950,000	99,900,000	货币	99.90%
中国路桥	50,000	100,000	货币	0.1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00	——	100.00%

(2)中交疏浚设立后拟向发起人定向发行11,725,447,964普通股,其中,11,713,722,516股用于收购公司持有的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航局)100%股权、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航局)100%股权和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航局)100%股权,该等股权以天航局、上航局、广航局(以下简称三家航道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基准确定对价为23,427,445,032.22元;其余11,725,448股由中国路桥以现金23,450,896.00元认购。

中交疏浚定向增发新股股东认购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购增发新股(股)	出资金额(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中国交建	11,713,722,516	23,427,445,032.22	股权	99.90%
中国路桥	11,725,448	23,450,896.00	货币	0.10%
合计	11,725,447,964	23,450,895,928.22	——	100.00%

中交疏浚成立并完成上述定向增发新股后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金额合计(元)	持股比例
中国交建	11,763,672,516	23,527,345,032.22	99.90%
中国路桥	11,775,448	23,550,896.00	0.10%
合计	11,775,447,964	23,550,895,928.22	100.00%

2.出资设立中交运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以现金出资5亿人民币设立中交运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局核定为准,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

(二)上述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投资涉及的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中交疏浚的设立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分别尚需取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三)上述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路桥、天航局、上航局、广航局的基本情况已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中交疏浚

1. 公司名称: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2. 经营范围: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航道疏浚,水工工程施工,水上辅助服务;航道工程设计、施工;沿海货轮拖带、船及修理、船舶备件建工、出租船机、提供劳动服务、水工与土建勘察设计、通讯导航设备维修、污水处理、钻探、测量、破冰,软基处理,回填造地,水下清障;水利工程(防洪、河道整治、内河、湖泊治理);环保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项目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暂定,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3. 初始设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出资方式:货币。定向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11,775,447,964元,出资方式:货币、股权。

4. 股东及股权比例:公司持股比例为99.9%,中国路桥持股比例为0.1%

5. 天航局、上航局、广航局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疏浚、吹填。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编号:000126)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第01610029号、第32090002号、第01610089号《审计报告》,天航局、上航局、广航局最近一年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人民币

	天航局	上航局	广航局
总资产	28,961,758	19,878,274	22,126,741
总负债	21,529,367	10,427,131	14,971,002
净资产	7,432,391	9,451,143	7,155,739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071,627	9,398,544	6,957,275
少数股东权益	360,764	52,599	198,464
营业收入	13,492,068	10,222,883	4,416,800
营业利润	992,419	1,135,003	199,244
净利润	745,361	990,135	154,916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53,006	989,903	147,949
少数股东损益	(7,645)	232	6,967

(二)资产管理公司

1. 公司名称:中交运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2.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3. 注册地:北京市;

4. 出资人及出资方式:中国交建以现金出资;

5. 公司业务范围:运营管理、资本运营等相关业务。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国路桥签署《关于发起设立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重组协议》。

(一)《发起人协议》将约定双方按前述方案设立中交疏浚并一次性足额认购股份;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遭受的损失,在此情况下守约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该协议;因该协议产生、或与该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重组协议》将约定中交疏浚收购公司持有的天航局100%股权、上海局100%股权、广航局100%股权,中国路桥以货币方式同比例认购中交疏浚股份;如果中交疏浚将来因本次重组过程中的重组资产评估增值承担了税项而减少了所有者权益,公司将以现金补足因此所减少的所有者权益数额;公司作为中交疏浚的主发起人并在本次发行后继续作为中交疏浚的控股股东,将与中交疏浚另行签订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文件;《重组协议》经中交疏浚创立大会通过、自中交疏浚成立之日起生效;因该协议产生、或与该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在北京,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成立中交疏浚对公司疏浚业务板块进行重组整合,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在打造“五商中交”实现升级发展的战略过程中,提出了建立公司层面的疏浚平台,有利于现有产业板块领域的整合升级,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符合公司的总体战略和长期利益。

成立资产管理公司,有利于实施对中国交建投资的收费公路和港口等资产进行统一运营和管理。

六、其他事项

公司拟在中交疏浚设立且定向增发完成后择机在境外上市。上市的最终具体方案,将在条件具备时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5-01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类型: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金额:合计约240.51亿元(人民币,下同)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发起设立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以股权认购其成立后定向增发的股份

(1)公司拟与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路桥)共同发起设立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中交疏浚)。中交疏浚设立时总股本为5,000万股。公司以现金9,990万元认购4,995万股,占总股本的99.90%;中国路桥以现金10万元认购5万股,占总股本的0.10%。

中交疏浚设立阶段股本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股数量(股)	出资金额(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中国交建	49,950,000	99,900,000	货币	99.90%
中国路桥	50,000	100,000	货币	0.1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00	——	100.00%

(2)中交疏浚设立后拟向发起人定向发行11,725,447,964普通股,其中,11,713,722,516股用于收购公司持有的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航局)100%股权、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航局)100%股权和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航局)100%股权,该等股权以天航局、上航局、广航局(以下简称三家航道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基准确定对价为23,427,445,032.22元;其余11,725,448股由中国路桥以现金23,450,896.00元认购。

中交疏浚定向增发新股股东认购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购增发新股(股)	出资金额(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中国交建	11,713,722,516	23,427,445,032.22	股权	99.90%
中国路桥	11,725,448	23,450,896.00	货币	0.10%
合计	11,725,447,964	23,450,895,928.22	——	100.00%

中交疏浚成立并完成上述定向增发新股后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金额合计(元)	持股比例
中国交建	11,763,672,516	23,527,345,032.22	99.90%
中国路桥	11,775,448	23,550,896.00	0.10%
合计	11,775,447,964	23,550,895,928.22	100.00%

2.出资设立中交运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以现金出资5亿人民币设立中交运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局核定为准,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

(二)上述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投资涉及的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中交疏浚的设立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分别尚需取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三)上述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路桥、天航局、上航局、广航局的基本情况已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中交疏浚

1. 公司名称: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2. 经营范围: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航道疏浚,水工工程施工,水上辅助服务;航道工程设计、施工;沿海货轮拖带、船及修理、船舶备件建工、出租船机、提供劳动服务、水工与土建勘察设计、通讯导航设备维修、污水处理、钻探、测量、破冰,软基处理,回填造地,水下清障;水利工程(防洪、河道整治、内河、湖泊治理);环保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项目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暂定,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3. 初始设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出资方式:货币。定向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11,775,447,964元,出资方式:货币、股权。

4. 股东及股权比例:公司持股比例为99.9%,中国路桥持股比例为0.1%

5. 天航局、上航局、广航局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疏浚、吹填。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编号:000126)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第01610029号、第32090002号、第01610089号《审计报告》,天航局、上航局、广航局最近一年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人民币

	天航局	上航局	广航局
总资产	28,961,758	19,878,274	22,126,741
总负债	21,529,367	10,427,131	14,971,002
净资产	7,432,391	9,451,143	7,155,739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071,627	9,398,544	6,957,275
少数股东权益	360,764	52,599	198,464
营业收入	13,492,068	10,222,883	4,416,800
营业利润	992,419	1,135,003	199,244
净利润	745,361	990,135	154,916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53,006	989,903	147,949
少数股东损益	(7,645)	232	6,967

(二)资产管理公司

1. 公司名称:中交运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2.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3. 注册地:北京市;

4. 出资人及出资方式:中国交建以现金出资;

5. 公司业务范围:运营管理、资本运营等相关业务。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国路桥签署《关于发起设立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重组协议》。

(一)《发起人协议》将约定双方按前述方案设立中交疏浚并一次性足额认购股份;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遭受的损失,在此情况下守约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该协议;因该协议产生、或与该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重组协议》将约定中交疏浚收购公司持有的天航局100%股权、上海局100%股权、广航局100%股权,中国路桥以货币方式同比例认购中交疏浚股份;如果中交疏浚将来因本次重组过程中的重组资产评估增值承担了税项而减少了所有者权益,公司将以现金补足因此所减少的所有者权益数额;公司作为中交疏浚的主发起人并在本次发行后继续作为中交疏浚的控股股东,将与中交疏浚另行签订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文件;《重组协议》经中交疏浚创立大会通过、自中交疏浚成立之日起生效;因该协议产生、或与该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在北京,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成立中交疏浚对公司疏浚业务板块进行重组整合,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在打造“五商中交”实现升级发展的战略过程中,提出了建立公司层面的疏浚平台,有利于现有产业板块领域的整合升级,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符合公司的总体战略和长期利益。

成立资产管理公司,有利于实施对中国交建投资的收费公路和港口等资产进行统一运营和管理。

六、其他事项

公司拟在中交疏浚设立且定向增发完成后择机在境外上市。上市的最终具体方案,将在条件具备时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5-01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澳大利亚工程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3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收购澳大利亚工程公司的议案》,同意中交国际在澳大利亚寻找基建企业进行并购。2014年12月11日晚间,公司正式确认收购澳大利亚工程公司 John Holland 的100%股权。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公告。

前述公告发出时,公司预计本次交易将在2015年2月28日前,或卖方给买方的书面通知中提出的日期(最晚不迟于2015年3月31日前)完成。目前由于交易各方尚未满足股权买卖协议项下的监管条件,预计本次收购将于2015年4月30日或之前完成。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5-01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月30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2】125号文《关于核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及2012年1月31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2】126号文《关于核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本公司于2012年3月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发行,其中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路桥建设”)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路桥建设38.6%的股权认缴本公司公开发行的423,809,500股A股股票;社会公众投资者认缴本公司公开发行的925,925,925股A股股票,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4,999,999,995元,本公司共计在境内公开发行1,349,735,425股A股股票。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10,000,000元后,本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4,889,999,995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5,965,216元后,